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在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的股东大会通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九、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介绍参会人员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4 项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计票

八、宣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 16%股份时，与受让方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 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u>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u> （一）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u> <u>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u> （一）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 <u>10</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u>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u>，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 <u>6</u>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 <u>8</u>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承尧、向家雨、付祖冈、崔凯、杨东升、王新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承尧，男，1963 年 5 月出生，河南巩义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7 年 12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1992 年 5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技术员、生产调度员、工程师；1992 年 5 月—1993 年 5 月，任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经理；1993 年 5 月—1998 年 1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 月—2000 年 7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2002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2020 年 5 月，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焦承尧先生持有本公司 2,901,96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 A 股总数约 0.19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 0.168%。

向家雨，男，1965 年 8 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9 月—1984 年 7 月，焦作矿业学院机电系机械化专业学习；1988 年 9 月—1991 年 1 月，中国矿大北京研究生部矿山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4 年 7 月—1988 年 8 月，义马矿务局技校任教；1991 年 5 月—1992 年 12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研究所任设计员；1992 年 12 月—1995 年 7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第二研究所室主任；1995 年 8 月—1998 年 11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黄河电动车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2000 年 7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液压工程中心主任；2000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2018 年 2 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向家雨先生持有本公司 1,895,12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 A 股总数约 0.1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 0.109%。

付祖冈，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1985 年 7 月，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铸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2000 年 7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组长、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6 年 11 月—2008 年 1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2015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2018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机板块总经理。

截至目前，付祖冈先生持有本公司 2,526,72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 A 股总数约 0.17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 0.146%。

崔凯，男，1974 年 9 月出生，山西晋城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7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先后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杨东升，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江苏徐州人，中共党员，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2000年9月，在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铲运机械分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传动室主任，工程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2年3月，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筑路机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2009年1月，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11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1月-2017年4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2021年2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至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

王新莹，男，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新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重庆大学采矿工程系矿山机械专业学习；2004年9月—2007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学院学习，获研究生学历和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1992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厂设备处工程师，其中1991年1月—1992年1月，在日本丰田公司研修；1992年10月—1994年7月，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副经理；1994年7月—1996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修分厂副厂长；1996年12月—2000年7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生产处副处长；2000年7月—2005年1月，郑州煤矿机械厂企业规划部部长；2005年1月—2008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5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河南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截至目前，王新莹先生持有本公司1,895,04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A股总数约0.1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0.109%。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惊雷，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汽大众物流和工业工程工程师、计划与物流部部长、生产规划部部长、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汽集团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长、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亦曾担任上汽硅谷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大连新源公司（燃料电池）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仲德资本合伙人、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昇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0 年 12 月获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1992 年 12 月，任长春市财政局工财一处科员；1993 年 1 月-1995 年 3 月，任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经理；1995 年 3 月-2001 年 12 月，任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0 日至今，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氢，女，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学历，专业律师资格。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 年 8 月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首席法律顾问。曾于 1994 年-2001 年担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 年-2005 年担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2010 年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2011年3月-2017年3月兼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017年9月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远，星界资本的创始管理合伙人，星界资本是一家以中国为基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投资策略专注于消费者，医疗保健和技术领域。在2018年创立星界资本之前，方先生曾担任LGT资本的中国区总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资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权集团工作，主要负责泛亚地区的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方先生在金融行业拥有合共二十年的经验。方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的会计学学士学位，INSEAD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高层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方先生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先生于2020年8月19日获委任为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代码HK02003）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崔宗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3：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翔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河南杞县人，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政工师。1993 年 9 月—1995 年 7 月，商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历史系学习；1995 年 7—2000 年 9 月，商丘市物资局办公室科员；2000 年 9 月—2002 年 12 月，商丘市物资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2—2008 年 6 月，商丘市物资流通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其间：1996 年 9 月—2000 年 6 月，郑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获大学学历）；2008 年 6 月—2008 年 8 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劳部工作；2008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工作；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 月，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2013 年 9 月，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2013 年 9 月—2015 年 8 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其间：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大学 EMBA 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纪委案件监察室主任，销售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 年 5 月至今，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王跃，1970 年 7 月出生，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2006 年 7 月获得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会计；1998 年 11 月-2001 年 3 月，任郑州市东周供水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2004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龙，男，1980 年 1 月出生，安徽巢湖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7 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2 月-2004 年 1 月任深圳茂裕钟表厂信息管理员，2004 年 2 月-2007 年 3 月富士康集团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程师，2007 年 4 月-2012 年 6 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历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

崔宗林，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劳动经济专业，1986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199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3 年至今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家。